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大亚工业园	
电话	0511-86231801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shenlongqia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3,236,019.18	3,160,577,963.02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917,867.98	179,721,051.32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031,646.49	176,598,329.24	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07,367.71	79,345,693.40	-1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73%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3,488,191.22	6,937,696,044.18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2,118,589.59	4,327,838,420.51	3.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9%	254,200,800	0	质押	233,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2.11%	11,704,21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0,263,32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65%	9,158,0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8,650,60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7,00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6,495,83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16%	6,430,77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	6,137,649	0		
江苏费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5,893,6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巩固和做大做强地板和人造板业务，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使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发展。

地板产业2019年上半年继续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出品牌新口号“圣象 家的向心力”和品牌新主张“让每一个家更亲近”，以环保为原则，以爱为核心驱动力，积极面对广大消费者；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在保持央视、高铁、机场等主流传统媒体广告投放的同时，加大今日头条、微信朋友圈、抖音等新媒体广告投放；同时加大产品营销推广，推出“大宅”系列、“大木工匠”系列、“印橡”系列，积极开展全国315、2019年圣象力量615等大型营销活动；此外，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与运营管控、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等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人造板产业2019年上半年继续加强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等各环节管控，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大优质客户拥有量；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大亚”人造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此外，2019年上半年大亚人造板荣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颁发的首批无醛人造板及其制品认定单位。

综上所述，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32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5%；实现营业利润26,379.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6%；实现利润总额26,40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82%；实现净利润20,26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91.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p> <p>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报告无影响。</p>

<p>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	--	--

2、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西安圣象家居有限公司，投资成本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晓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